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北京鸿达兴业仪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8日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生物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中控纤维超滤系统等设备 (货物名称) 经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00026210200170910-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平台竞价/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经评定 北京鸿达兴业仪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经协商后,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

1.2.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 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1.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



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随机配件/工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1.3.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

1.3.2 支持该货物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等支持信息);

1.3.3 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保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指导、培训、其它后续支持服务等事项);

1.3.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且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及相应单证。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以下材料：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质量合格证、与货物有关的技术资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需的所有资料。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等内容。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乙方应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在乙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乙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 E-mail 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通过 E-mail 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乙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 E-mail 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乙方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单证及验收报告，具体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9.2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乙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甲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亦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既没有约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执行。

10.2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6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7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安装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11.3 乙方应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货物的安装、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11.4 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且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11.5 乙方应当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11.6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7 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8 乙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甲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甲方拒收货物。

11.9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

11.10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11 乙方需给予甲方 30 天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



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12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3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

11.1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11.15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技术规范”和第 10 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



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款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款 2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80800.00元/大写：捌万零捌佰元整。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

24.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



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24.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6.1 自甲方签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 1 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三、合同特殊条款

1.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配置清单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免税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高压灭菌锅	ZY-50SR	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绍兴	ZY-50SR 高压灭菌锅主机	4	台	否	8200	32800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HC-3016R	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合肥	HC-3016R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1.5ml*24 角转子 1 个、50ml*6 角转子 1 个、10ml*12 转子 1 个	4	套	否	25400	101600
3	电子天平	YP20002	上海越平科学仪器（苏州）制造有限公司/苏州	YP20002 电子天平主机	6	台	否	1100	6600
4	万分之一天平	XJ220A SCS	上海天美天平仪器有限公司/上海	XJ220ASCS 万分之一天平主机	6	台	否	8870	53220



5	恒温培养摇床	ZWYC-2931	上海智城分析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	ZWYC-2931 恒温培养摇床主机	2	台	否	24000	48000
6	酸度计(ph计)	PHSJ-3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PHSJ-3F 酸度计(ph计)主机	6	台	否	2150	12900
7	生化培养箱	SSH-150	上海申嘉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	SSH-150 生化培养箱主机	2	台	否	12800	25600
8	移液器(8道)	HiPet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北京	HiPette 8道移液器	1	支	否	970	970
9	荧光定量PCR仪	FQD-96C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FQD-96C 荧光定量PCR仪主机	1	台	否	138700	138700
10	核酸电泳仪	DYY-3C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DYY-3C 核酸电泳仪主机	4	台	否	2780	11120
11	YB-II 澄明度检测仪	YB-2C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YB-2C 澄明度检测仪主机	2	台	否	1370	2740
12	小型旋转压片机	ZP-15	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制药机械厂(普通合伙)/长沙	ZP-15 小型旋转压片机主机	1	台	否	137600	137600
13	片剂硬度仪	YD-35S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YD-35S 片剂硬度仪主机	1	台	否	18200	18200
14	片剂脆碎度检测仪	FT-2000AF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FT-2000AF 片剂脆碎度检测仪主机	1	台	否	4760	4760
15	崩解时限仪	ZB-1E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ZB-1E 崩解时限仪主机	2	台	否	4540	9080



16	滴丸机	DW-1	长沙步源制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长沙	DW-1 滴丸机主机	1	台	否	16900	16900
17	溶出度测试仪	ZRS-8GD	天津市天大天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	ZRS-8GD 溶出度测试仪主机	1	台	否	21300	21300
18	蛋白电泳仪	DYCZ-24DN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DYCZ-24DN 蛋白电泳仪主机	5	台	否	2310	11550
19	转移电泳槽配件	DYCZ-40D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DYCZ-40D 转移电泳槽主机	5	台	否	1430	7150
20	电泳仪电源	DYY-4C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DYY-4C 电泳仪电源主机	2	台	否	3960	7920
21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SCIENTZ-IID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SCIENTZ-IID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主机、6号变幅杆 1个	1	台	否	17000	17000
22	微波光波超声波萃取仪	SCIENTZ-IIDM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SCIENTZ-IIDM 微波光波超声波萃取仪主机	1	台	否	67700	67700
23	半自动生化仪	vetXpert C5	深圳迈瑞动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vetXpert C5 半自动生化仪主机	1	台	否	41200	4120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T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2	台	否	32400	64800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650DS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上海	M650DS 主机、玻璃比色皿一盒(10×10mm, 4只)、石英比色皿一盒(10×	2	台	否	34000	68000



				10mm, 2只)、电源线一根、U 盘的电子说明书一份、防尘罩一个、装箱单/合格证一张、810-100mm 自动五联架一个					
26	冰箱	BCD-272WP3CJC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BCD-272WP3CJC 冰箱主机	4	台	否	2150	8600
27	冰箱(-40℃)	DW-FL27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DW-FL270 冰箱(-40℃) 主机	2	台	否	8990	17980
28	药品阴凉柜	Z0915/680	浙江博津电器有限公司/浙江	Z0915/680 药品阴凉柜主机	4	台	否	2150	8600
29	酶标仪	KD-810C	科迪云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	KD-810C 酶标仪主机	3	台	否	18200	54600
30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	K5500C	北京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	K5500C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主机	1	台	否	27760	27760
31	荧光细胞分析仪	Countstar Mira FL-S	上海睿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Countstar Mira FL-S 荧光细胞分析仪主机	1	台	否	44325	44325
32	教师数码显微镜	BA410E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	BA410E 教师数码显微镜主机	1	台	否	42655	42655
33	教师图像处理软件	Motic Plus 3.1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	Motic Plus 3.1 教师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否	4810	4810



34	无线互动控制系统	MoticNet 4.0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	MoticNet 4.0 无线互动控制系统	1	套	否	28220	28220
35	学生无线数码显微镜	BA210 Digital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	BA210 Digital 学生无线数码显微镜主机	8	台	否	13750	110000
36	分子杂交仪	LF-IA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LF-IA 分子杂交仪主机	1	台	否	13300	13300
37	核酸提取仪	NPA-32E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NPA-32E 核酸提取仪主机	1	台	否	63600	63600
38	中控纤维超滤系统	Unique AutoTF F075-M	苏州英赛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	Unique AutoTF075-M 中控纤维超滤系统主机; 进料泵、补液泵; 循环罐 1000mL; 15L 反应罐; 循环罐天平; 进口压力传感器; 回流压力传感器; 回流全自动 PCV 阀; 滤出端天平; 透过压力传感器; 囊氏膜包/中空纤维夹具, 适配 50cm2 膜包。	1	套	否	249740	249740
3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F-85	上海申嘉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	GF-8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主机	2	台	否	7200	14400



合 计	161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1616000 元）	

注：所供货物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变更部分须单独列表。上表如不能完整表述货物之相关信息，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之《技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国内供货货物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 2.1.1 款所列方式支付货款，进口免税货物按第 款方式支付货款：

2.1 国内供货货物

- 1) 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8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 2)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安装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 3)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2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在此之前乙方交付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4) 根据财政文件，如果是中小企业中标，首付款支付比例可以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50%，后续依次为 30%、20%。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将供货货物抵现场并安装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货物接收部门在货物交接单上签字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等。

3.2 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长阳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3.3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3.3.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田璐

座机/手机号码：18610345896

电子邮箱：71011@bvca.edu.cn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3.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美

座机/手机号码:15901537757

电子邮箱:1003303154@qq.com

4. 培训和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3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4.3 免费质保期从甲方签发《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2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4.5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四、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



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田明合

经办人：田明合

电话：18610345896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邮政编码：102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长阳支行

银行联行号：102526807123

账号：0200267909200002683

乙方(盖章)：北京鸿达兴业仪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经办人：刘美

电话：1590153775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篱笆园南路10号院

7号楼7层1-702

邮政编码：10240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联行号：313100020149

账号：8601111000128304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	规格或货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高压灭菌锅主机	ZY-50SR	4	台	8200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1.5ml*24 角转子 1 个、50ml*6 角转子 1 个、10ml*12 转子 1 个	HC-3016R	4	套	25400
3	电子天平主机	YP20002	6	台	1100
4	万分之一天平主机	XJ220ASCS	6	台	8870
5	恒温培养摇床主机	ZWYC-2931	2	台	24000
6	酸度计 (ph 计) 主机	PHSJ-3F	6	台	2150
7	生化培养箱主机	SSH-150	2	台	12800
8	HiPette8 道移液器	HiPette	1	支	970
9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FQD-96C	1	台	138700
10	核酸电泳仪主机	DYY-3C	4	台	2780
11	澄明度检测仪主机	YB-2C	2	台	1370
12	小型旋转压片机主机	ZP-15	1	台	137600
13	片剂硬度仪主机	YD-35S	1	台	18200
14	片剂脆碎度检测仪主机	FT-2000AF	1	台	4760
15	崩解时限仪主机	ZB-1E	2	台	4540
16	滴丸机主机	DW-1	1	台	16900
17	溶出度测试仪主机	ZRS-8GD	1	台	21300
18	蛋白电泳仪主机	DYCZ-24DN	5	台	2310
19	转移电泳槽主机	DYCZ-40D	5	台	1430
20	电泳仪电源主机	DYY-4C	2	台	396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1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主机、6号变幅杆1个	SCIENTZ-IID	1	台	17000
22	微波光波超声波萃取仪主机	SCIENTZ-IIDM	1	台	67700
23	半自动生化仪主机	vetXpert C5	1	台	4120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T600A	2	台	32400
25	主机、玻璃比色皿一盒(10×10mm, 4只)、石英比色皿一盒(10×10mm, 2只)、电源线一根、U盘的电子版说明书一份、防尘罩一个、装箱单/合格证一张、810-100mm自动五联架一个	M650DS	2	台	34000
26	冰箱主机	BCD-272WP3CJC	4	台	2150
27	冰箱(-40℃)主机	DW-FL270	2	台	8990
28	药品阴凉柜主机	Z0915/680	4	台	2150
29	酶标仪主机	KD-810C	3	台	18200
30	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主机	K5500C	1	台	27760
31	荧光细胞分析仪主机	Countstar Mira FL-S	1	台	44325
32	教师数码显微镜主机	BA410E	1	台	42655
33	教师图像处理软件	Motic Plus 3.1	1	套	4810
34	无线互动控制系统	MoticNet 4.0	1	套	28220
35	学生无线数码显微镜主机	BA210 Digital	8	台	13750
36	分子杂交仪主机	LF-IA	1	台	13300
37	核酸提取仪主机	NPA-32E	1	台	63600
38	中控纤维超滤系统主机; 进料泵、补液泵; 循环罐 1000mL; 15L 反应罐; 循环罐天平; 进口压力传感器; 回流压力传感器; 回流全自动 PCV 阀; 滤出端天平; 透过压力传感器; 囊氏膜包/中空纤维夹具, 适配 50cm ² 膜包。	Unique AutoTFF075-M	1	套	249740
3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主机	GF-85	2	台	7200

